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關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來自2024年5月16日完成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以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4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8,800,0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於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將配售價進一步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本公司提出配售要約的原因是其提供良好機會，以籌集更多資金、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通量、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經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7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1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披露於下表。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17日之公告。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詳情、直至2025年4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 為2024年 4月30日及 5月17日之 公告內所述 擬定用途 概約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概約 千港元	於2025年 4月30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 千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於：			
—約11,000,000港元用作業務 擴展	11,000	11,000	—
—約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 股東貸款	3,000	3,000	—
—餘下約4,517,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4,517	4,517	—
總計	<u>18,517</u>	<u>18,517</u>	<u>—</u>

於2025年4月30日，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按照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擬定者動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一般事項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權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王樂先生及馬敏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葉麗平女士及李芳女士。